

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

国函〔2018〕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批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由你委公布，公布时注明“经国务院批准”。《规定》的施行日期由你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定》施行之日，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2000年5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

2018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年3月27日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解读】

经国务院批准，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大幅缩小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这是招标投标领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间投资者的自主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2000 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第 3 号令，以下简称 3 号令），明确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3 号令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强制招标制度体系，对促进招标投标制度的推广应用，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保障公平竞争，提高招标采购质量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改革持续深化，**3 号令在施行中逐步出现范围过宽、标准过低的问题**。同时，各省区市根据 3 号令规定，普遍制定了本地区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同程度上扩大了强制招标范围，并造成了规则不统一，进一步加重了市场主体负担。

针对上述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 3 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印发，2018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一是缩小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从使用资金性质看，将《招标投标法》第 3 条中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

目”，明确为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从具体项目范围看，授权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部门形成相关具体范围草案，与 3 号令相比作了大幅缩减，拟报国务院批准后，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正式实施前发布。

二是提高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施工的招标限额提高到 400 万元人民币，将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 200 万元人民币，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 100 万元人民币，与 3 号令相比翻了一番。

三是明确全国执行统一的规模标准。删除了 3 号令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的规定，明确全国适用统一规则，各地不得另行调整。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组织清理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不一致的规定，使简政放权的效果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创新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招标投标法》，更好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